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60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54.218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3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9461748%,有效申购倍数为4,556.6027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4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0.00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15,6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38,550	62.22%	613.8614	70.12%	0.03166800%
B类投资者	1,177,080	37.78%	261.6386	29.88%	0.02223747%
总计	3,115,630	100.00%	875.5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北方长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862,8862
末"5"位数	44835
末"6"位数	780369,180369,380369,580369,980369,811621,061621,311621,561621
末"7"位数	7295770,2295770,4795770,9795770
末"8"位数	08256760,56426817,28530024,12393927,45407717,3340360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方长龙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4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方长龙A股股票。

发行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曙高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1号文同意注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143.225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26.6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通过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6.20%,即256.9767万股,参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8,509,988.22元。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4.00%,即165.7290万股,获配金额为44,183,351.40元。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9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7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54.83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6.43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6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4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10,458.39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8,124.95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一展 / 联系电话 / 0731-881256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21-50936115、021-50937270

发行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19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33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334.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2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065.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33.40万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3.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0.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7日(T+2日)刊登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2日(周三)14:00-16: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全景路演(网址: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中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1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99.834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8.5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00.165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00.16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60%;网上发行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4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300.165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4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颀中科技"A股3,000.0000万股。

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766.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30.0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70.11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502.855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67.260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30.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57965 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4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1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4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颀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6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42,000.0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600.0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4月3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000,000	3.00	72,600,000.00	24个月
2	中信建投基金-颀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923,966	4.96	120,079,988.60	12个月
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719,008	1.86	44,999,996.80	12个月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090,909	4.55	109,999,998.90	12个月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264,462	4.13	99,999,990.20	12个月
合计			36,998,345	18.50	447,679,974.5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4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21,4421,6421,8421,0421
末"5"位数	14200,34200,54200,74200,94200
末"6"位数	289430,489430,689430,889430,089430,146957,646957
末"7"位数	2826792,4076792,5326792,6576792,7826792,9076792,1576792,0326792,2158930
末"8"位数	46186890,66186890,86186890,26186890,06186890,0800628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颀中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2,6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颀中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0,644,43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838,380.00	74.5270%	89,865,155	77.0045%	0.03934831%
B类投资者	7,806,050.00	25.4730%	26,836,000	22.9955%	0.03437846%
合计	30,644,430.00	100.0000%	116,701,155	100.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1日至4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bm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英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郑宝金

独立董事:刘太刚

总经理助理:孔庆辉

总经理助理:程洪亮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张建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1日至4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bm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昌盛、卢衍成

电话:010-66417706

邮箱:ir@bbm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至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zjt600368@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异助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毅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莉女士;独立董事莫伟华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8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至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zjt600368@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铭森

电话:0771-5525323

传真:0771-5520235

电子邮件:wzjt600368@sohu.com

六、其他